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簽訂擔保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建議關連交易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就此構成擔保及建議關連交易，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以考慮批准建議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決議案詳情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建議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658,981,899股股份。據董事所知、所信及所得資料，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蔡先生持有3,22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9%。蔡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並已就建議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

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持有合共655,753,899股股份，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並無任何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只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

持有316,963,134股股份(「有投票權股份」)之獨立股東已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獨立股東行使(i)295,467,748股有投票權股份(相當於有投票權股份約93.22%)所附之投票權投票贊成決議案；及(ii)21,495,386股有投票權股份(相當於有投票權股份約6.78%)所附之投票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並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 簽訂擔保

誠如該公佈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3)條及第14A.56(1)條之規定，本公司在簽立擔保後可提供擔保日期時，會另行刊發公佈披露有關資料。

董事會宣佈，除星展擔保外，於獨立股東批准建議關連交易後，有關擔保人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簽立擔保。除星展擔保外，所有擔保之日期均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本公司已獲星展知會，且董事已獲悉，星展考慮向福源提供或持續提供星展信貸，而基準為星展信貸須以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之現行持續擔保及賠償保證作為擔保。有關擔保及賠償保證由冠華針織與本公司各自就福源結欠或應付予道亨銀行有限公司(現名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所有款項而向道亨銀行有限公司作出。由於星展信貸毋須再以星展擔保作擔保，故本公司與冠華針織將不會簽立星展擔保。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中城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李銘洪、陳天堆、蘇錦華、李源超及蔡連鴻，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熊敬柳及郭思治。

\* 僅供識別